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1年1月27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11 年 1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报告人：史晓华）；

（2）、审议《关于投资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议案》（报告人：魏桂生）；

（3）、审议《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报告人：史晓华）；

（4）、审议《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报告人：史晓华）；

（5）、审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一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一：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本公司完成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后，供水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供水公司。前述内部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具体办理相关权属变更和工商注销手续。

1、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合并方：本公司，即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合并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6 号

营业执照号：360100110007816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纯净水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产品销售、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供水公司资产总额 62,273.93 万元，负债总额 37,45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5%。上述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 合并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供水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供水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 合并基准日：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3)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 合并完成后，供水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供水公司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供水公司的权利也由本公司享受。

5) 合并完成后，供水公司的所有员工于合并日后成为本公司职工，其工作年限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6) 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不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7) 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并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订《企业合并协议》并正式生效。

9)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供水公司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注销手续。

3、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在公司完成对南昌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 100%股权收购后,供水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部利润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投资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解决城市供水量增加和供水系统的布局不均衡问题，我公司拟投资新建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增加昌南城供水能力，完善昌南城供水布局。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名称为：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

近年南昌城市经济和城市面貌发展快速，而南昌的城市发展必须依赖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可靠，水是一个城市发展的战略资源，城市供水作为市政基础设施，一方面应配套完善，另一方面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与服务水平的提升等应当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在昌南城地区，为适应南昌昌南城的发展，南昌市供水必须紧跟城市发展的快速步伐，加快城北水厂的建设。目前昌南城存在的“西水东送”趋向，存在输送管线距离长，供水压力难保证等问题，因此城北水厂工程可利用此新建水厂之契机，完善供水布局，提高用户满意度，均衡供水范围内压力，减少供水低压区和管网输送距离，提高供水的安全性，并且可适当降低管网工作压力，节省水厂运行费用。因此，实施城北水厂工程是必要和紧迫的。

二、设计目标

本工程将建成国内一流工艺的净水厂，同时在水厂建筑和厂区布置方面达到具有生态型、现代性、标志性的高标准，做到“功能与环境”和“建筑与自然”的完美结合。城北水厂设计总规模 20 万 m³/d，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 10 万 m³/d。本工程内容包括取水工程、浑水输送、净水厂以及出厂水管线。

设计中的城北水厂水质目标为：城北水厂工程建成后，出水水质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压目标为：根据南昌市供水最不利点保证水压 16m 要求，按照南昌市水力坡降 1.5%的习惯做法，本工程管网输送距离约 12.7km，本工程出厂水压力暂定地面以上 35m。

三、供水水源

赣江是优质地表水水源，水量充沛，水质优良，是城北水厂理想的水源。因此城北水厂取水水源为赣江。考虑水厂在该段赣江的南侧，为便于取水，本工程取水口将设于赣江的右岸。为保证枯水位取水安全，取水头部宜选址水深较大处。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选址双港水厂取水口下游约 191m 处、赣江铁路桥上约 577m 处的赣江北支右岸为本工程取水点。

四、净水厂厂址选择

根据《南昌市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和南昌市规划部门意见，选择净水厂厂址于赣江南侧，高新大道和京东大道之间，火炬六路北侧，水产科研所南部位

置。该处选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东部无水厂，南昌市现存在的“西水东送趋向”现象，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实城东区的供水量增长情况，可以缩短净水输送管线距离，减少管线投资和供水压力。

城北水厂采用常规净水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采用“高锰酸盐预处理+中置式高密度沉淀池+翻板滤池（砂滤）”型式，并预留了深度处理的场地。

五、环境保护

净水厂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主要是净水厂的排泥、噪声、氯气的泄漏事故和厂内生活污水。为了减轻水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应遵循“防重于治”和“堵住源头，综合治理”的原则。本水厂设计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污水处理措施

水厂中的排水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排泥水。排泥水中的主要物质来自原水中的悬浮固体，及水厂处理过程中投加的少量药剂。本工程反冲洗废水进入回收调节池，全部回用。中置式高密度沉淀池污泥输送至污泥平衡池，经板框脱水后，进行污泥处置。压滤液及清洗水达标后排放。

(2) 噪声控制与治理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鼓风机设备噪声。通过引进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减振设备进行噪声治理。关于水厂鼓风机和水泵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工程设计中考虑采取以下措施，远离人员较集中的地方，布置中将机房与值班室隔开，选用低转速型，降低噪声，在噪声源处以及厂区边界处尽可能多地布置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加氯间防止氯泄露措施

氯气泄漏事故是最大的潜在污染源，如不慎泄漏将对厂内生产人员产生危害，同时对厂外环境也有一定影响，本工程将对氯气采用中和吸收装置进行控制和治理，确保生产安全。由于设置了自动的吸氯中和装置，因此水厂加氯间出现泄漏和爆炸事故机率极小，而影响外界的机率则更小。少量泄漏危害主要在厂内，万一发生液氯爆炸且厂内无法处理，则启动应急预案，实行人员疏散。因此要求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将事故发生机率和事故发生后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水厂职工的生活废水洗涤用水，考虑在厂内设置化粪池，根据室外给水规范，污水净化一体化装置设置位置远离净水构筑物，实现达标排放。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设计总规模20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10万m³/d。本工程推荐方案初步估算总投资为38562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为28070.24万元；其他费用为3152.74万元，预备费为2497.84万元，征地费为3200.00万元，建设

期利息为1557.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2.95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由以下渠道筹集：

工程资金 70%向国家银行贷款，其余 30%企业自筹解决。

如有可能，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进行投资或者置换银行借款。

七、工程效益分析

1、社会效益

由于本工程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以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它既是生产部门必不可少的生产条件，又是居民生活的必要条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外部效果，所产生的效益除部分经济效益可以定量计算外，大部分则表现为难以用货币量化的社会效益，因此，本工程的效益应从系统观点出发，与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健康条件的改善与工农业生产的加速发展等宏观效益结合起来评价。

2、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项目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49%，投资利润率为 5.76%，投资利税率为 6.7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58 年，均达到行业标准；从敏感性分析看，项目有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从财务上是可行的。

八、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为了做好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方案设计，我司通过招标工作，最终确定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为南昌市城北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工程设计的中标单位。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已获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环保批复（洪环监督[2009]215号）和省市发改委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批复（江西省发改委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号和南昌市发改委洪发改投字[2010]114号和洪发改投字[2008]126号），目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 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为解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扬子洲水厂和德安公司与洪城水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水业集团同意委托洪城水业管理扬子洲水厂和水业集团所持德安公司的 50%股权，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本次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扬子洲水厂和德安公司不存在与洪城水业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洪城水业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和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向水业集团收取托管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 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市政公用集团独资设立的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为解决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蓝天环保与洪城水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市政公用集团、蓝天环保均同意委托洪城水业管理市政公用集团所持蓝天环保的 100%股权，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市政公用集团的委托。本次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蓝天环保不存在与洪城水业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洪城水业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向市政公用集团收取托管费。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